

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，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是不同的，那么2020年南宁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怎样的呢？一起来看看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吧！

南宁最低工资标准2020？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桂政发〔2020〕1号)文件规定，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广西最低工资标准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**【1】** 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、钦州等市的市区，以及东兴市：最低工资标准1810元/月，17.5元/时。

**【2】** 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、来宾、崇左等市的市区：最低工资标准1580元/月，15.3元/时。

**【3】** 各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(东兴市除外)：最低工资标准1430元/月，14元/时。

(图示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官网)

由此可知，2020年南宁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1810元/月，17.5元/时。

以上即为对2020年南宁最低工资标准的介绍，希望你有所帮助。